

第九部分 附件

附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黄陵县新区第二小学的2026年秋季学期补充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黑板、备授课互动教学软件、教学数据分析管理平台、设备控制平台、壁挂视频展台、音箱、麦克风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8人，营业收入为59772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6771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午休桌椅、书包柜、讲桌、教师椅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东康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04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6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3. 餐具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潮州市潮安区东风镇金伟利五金制品厂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16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热风消毒柜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林旺商用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教师置物柜、地台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延安恒启顺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恒启顺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